**关于有序推进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淘汰工作的建议**

领衔代表：罗锋

附议代表：王冬群

电动自行车因其方便快捷、低碳环保，成了普通百姓短途出行和商业活动的重要交通工具。我市是电动自行车的消费大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巨大。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出台后，根据2019年制定的《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规定在该条例施行前上路行驶的不符合新国标等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申领临时通行号牌后允许上路行驶，但只允许临时使用至2021年12月31日，之后将禁止上路行驶。此外，《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使用期未满七年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得上路行驶。鉴于前期工作压力巨大，2021年12月30日宁波市公安局发布公告将该临时使用时间延至2022年12月31日，过渡期又延长一年。

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1月1日起，已备案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将不能在我市上路行驶。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看，该项工作仍然面临如下严峻问题：

一、非标电动自行车数量庞大，影响面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备案的非标电动自行车有10多万辆之多，使用群体比较广泛，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为中低收入家庭和老年群体，这些群体都将电动自行车作为其生活和工作中一种不可或缺的交通或运输工具。在群众已经购买车辆之后，简单的禁止策略将极大地影响这部分群体的工作和生活，极易引发社会矛盾，短时间内可能会造成一定的舆论压力。

二、淘汰工作阻力大，进度缓慢。首先，相比新国标电动自行车而言，大部分车主更倾向于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其最主要原因是非标电动自行车车速快、电功率大，方便自己跑得快、跑得远，便于其紧张而快捷的工作和生活节奏，尤其是外卖、快递等以求“快”心态为主的骑手们普遍喜好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淡薄，更是成为近阶段交通事故多发的重要推手；其次，车主原本花几千元买的车立马要淘汰，觉得很浪费，或者只能几百块当废品处理，还得重新购置新国标电动车，对于多为工薪阶层的车主造成较重的经济负担；第三，部分车主心存侥幸，持观望心态，认为：“淘汰的最终期限还没到，身边很多人都一直在用，等截止时间到了再说，要淘汰一起淘汰，说不定政府还会出台延期的政策”，这从原本定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现又延期一年的政策来说，更加坚定了这部分车主的鸵鸟心态。

三、统一到期后再开展淘汰工作，短期内集中购置新车和办理牌证将造成严重拥堵并带来不良社会影响。首先，置换新车会短时间内推动购买力的上升，新国标车车价会短时间上浮，增加车主置换成本；其次，交警的执法强度会短时间加强，依法扣留车辆时警民矛盾可能会在短时间内将加剧，群众会认为扣留自己已经备案的非标电动自行车是对其财产权的随意侵犯，造成警民对立；再次，集中扣留大量非标电动自行车后会临时占据大量的运输和停放资源，若得不到妥善处理还会增加多种安全风险隐患；最后，随着工作的推进，新车上牌数量会在短时间内井喷式上升，若服务跟不上，新车注册登记还会出现排队拥堵、等候时间长、出证速度慢等现象的发生。

为平稳做好过渡期间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工作，建议如下：

一、加强宣传力度，强化新国标过渡期的政策宣贯。首先，通过报纸、网络、广播、电视、住宅区宣传等多渠道、多形式、多领域开展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和过渡期政策宣传，尽可能让消费者知晓相关政策；其次，公安交警部门应当采取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视频、发放安全行驶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宣传活动，引导市民应尽快对非标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淘汰或更新；第三，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快递服务等企业的政策宣贯力度，营造氛围，督促企业落实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促使从业人员使用合规车辆。

二、有序引导、分步实施。首先，上级有关部门虽然对非标电动自行车作了限期禁止上路行驶的规定，但也应切实考虑低收入人群、老年人群体以及特定区域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因此，针对非标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不能忽视这部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不能简单粗暴地以罚代管、以扣代管，应当侧重通过教育、劝导、鼓励、协调的工作方式，实现过渡期的平稳过渡；其次，为了有效防范使用到期后车主集中置换导致工作量大、新车上牌服务质量短时间内无法满足、以及车价短时间内米珠薪桂等现象的发生，应出台相关政策引导超标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结束前加快、有序退出或置换为合规车辆，政府层面考虑出台相关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报废或置换的车主、经销商等相关方给予适当补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既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作用，提高旧车折价和新车优惠的幅度，多渠道鼓励车主提前以旧换新；最后，对逾期或者经执法部门依法扣留的车辆一律不予补助和以旧换新，以此来激励车主在过渡期内完成置换或者报废工作。

三、相关部门应优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公安车管部门应当简化新车上牌程序，并根据实际需要在每个镇、街道以及有条件的非机动车销售场所等设立注册登记点，对一些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销售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让其依法依规帮助代为办理上牌业务，为车主办理注册登记提供便利。同时为避免车主多头来回奔走，也可以邀请保险等其他相关机构在注册登记点设立服务网点，方便车主办理保险和其他相关业务。对车主废弃的不打算进行置换的报废车辆，商务主管部门应就地就近设置废旧非电动自行车回收服务网点，方便回收。

四、加强路面管理和执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路面行驶的电动车管理力度，实行突击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加强路面管控。要克服非机动车量大、管理难度大的困惑，坚持长远管理，对已备案车辆的车主进行温馨提示及时置换或淘汰，对未上牌或未备案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做到宽严相济，见违必纠，营造良好的社会治理氛围。